



威科法律译丛 I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

〔比〕丹尼·皮特尔斯 著

蒋月 王铀镱 译



SOCIAL SECUR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

〔比〕丹尼·皮特尔斯 著

蒋月 王铀镜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比)皮特尔斯著;蒋月,王铀懿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10693-1

I. ①社… II. ①皮…②蒋…③王… III. ①社会保
障 IV. ①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336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威科法律译丛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

(第二版 修订本)

[比] 丹尼·皮特尔斯 著

蒋月 王铀懿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693-1

2014年9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1/4

定价: 38.00 元

By

Danny Pieters

Social Secur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Second Edition - Revised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by Danny Pieters,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2006 年版译出

© 2006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 1907 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 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 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作为重,特别是从 1981 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 1836 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 年 8 月

译者序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是比利时鲁汶大学（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教授丹尼·皮特尔斯（Danny Pieters）博士的著作，由位于荷兰的世界著名出版机构威科法律国际（Kluwer Law International）出版。原著作第一版于1994年出版之后，取得成功，受到有关国家政府部门和法学等相关专业学生的欢迎；也曾被翻译成多种外文。2006年，经过修订的同名著作第二版发行。此中译本是根据第二次修订版译出的。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顾名思义，简明扼要地阐释了社会保障概念、社会保障法源、社会保障对象、社会风险、社会保障待遇、社会保障筹资、社会保障的管理、社会保障法的效力等基本问题，内容扼要，阐述精炼，文字通俗易懂。该著作建构了一个全面观察社会保障的各种概念、原则、选择和技术的基本框架，展示了社会保障“普通法”；也为学者、学生、相关公共政策制定者、实务工作者们提供了探讨和思考社会保障这一命题的共同语言和结构。能把复杂深奥的社会保障原理解释得如此浅显明白，十分难得。就了解和研究社会保障而言，中国读者既需长篇大论的巨著，又需要短小精悍的简明读本。商务印书馆将该著作引入中国，无论于专业工作者或者民众了解社会保障，都是挺有益的。

作者丹尼·皮特尔斯教授是欧洲社会保障领域的知名学者，专长于比较法、欧洲社会保障法。已出版有《欧盟成员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等多本专业著作。皮特尔斯教授担任鲁汶大学社会法学院欧盟与社会保障研究所主任。从1995年以来，一直担任着欧洲社会保障研究院的秘书长，这个科学联合会拥有来自全欧洲的400余位成员。

考虑到中文阅读习惯和中文读者的阅读方便，翻译时，译者在忠实原

2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

作,保证尽可能准确翻译时,作了若干添加、改动和处理。特就此中译本作简要说明。

其一,章之下增设目。原著仅仅分章论述;章之下,未设节、目。翻译时,译者在每章之中,根据内容均设立了若干个目。分目及目之标题,也是译者添加的。

在少数目之下,论述层次较多,且所讨论的问题也可以进一步归结的,译者采用中文标序号设立了次级目及标题。也有些目的论述,内容较多的,但不宜设立次级目的,译者增添了阿拉伯数标序的再次级别之目及小标题。

其二,补充完善目录中章下目次,增加详细目录,方便读者快速查阅所需栏目或内容。

其三,对个别章名的改动。在原著作中,少数章名中带有括号,例如第六章“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概述)”,译者删掉了这类括号,直接将其译入章名中。也有个别章的论述内容较多,似乎超出了原章名之概括,故对章名作了改动,例如第五章,原章名为“社会风险(概念)”,现译为“社会风险的概念和类型”。

其四,就某些名词或术语,增添了译者注。有些术语或名词,在社会保障专业领域,特别是原著作者所在国家或地区,应是普通或者流行的。考虑到中译本读者的情况,为帮助读者更顺畅地阅读和理解,译者以同页脚注形式,作了注释说明。

其五,对个别主语的省略处理。原著经常使用“我们”一词来表达作者本人或者原著作的立场。翻译时,凡根据文意理解,作者表达的仅仅是其本人观点或者原著考虑采用的观点,而不是指作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公共政策之立场或通说观点时,考虑到原著作者只有一人,故将这类情形下的“我们”这一主语省略了,或者译为“本人”或“作者”。

此中译本的翻译分工如下:蒋月,翻译前言、第1—11章、跋;王铤,翻译第12—20章及索引。全书由蒋月校译。

有幸受商务印书馆之邀,亦尽心翻译,希望此中译本的质量有保证。不

过,受限于译者的翻译水平,译稿仍难免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蒋 月

2014 年 3 月

前 言

早在 1993 年,我第一次撰写完成了《社会保障基本原理》一书。据出版公司转达,该书的发行相当成功:相当数量的大学和社会保障学院采用该书,用于其社会保障的教学。此书曾被译成荷兰语、立陶宛语、乌克兰语、亚美尼亚语、格鲁吉亚语等语种。所以,我决定对原版进行改造,使之与社会保障领域的最近发展和趋势保持一致。同时,抓住这个机会修订原版中对读者来说显得有些困难的那些部分,使之更清楚。我希望,这个新版本能满足在过去咨询、查阅过原版的所有人的需要,并且能为新一代社会保障学者讨论和思考社会保障提供一套共同话语系统和结构。

本书仅仅阐述社会保障的基本原理,故其目标不在于涉及处理社会保障所有方面的工作。本书的目标,倒不如说是提供一个关于社会保障的概念、原则、观点 and 技术的概要,而有关社会保障的观点和技术当然能够从社会保障制度的结构和发展中找到。作为教材,必须考虑到建构社会保障的方法的多样性。结果是,这种描述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社会保障主题的“价目表”:每一个部分的描述均将包括不同的可选项,它们是在确立社会保障制度过程中能够被选用的。事实上,我会选择制作这份“价目表”,因为此类选择是由每个国家的特殊性决定的,且这种特殊性是基于一国在一定时间和地点制定其社会保障政策时具有的条件和体验(或趣味)等因素优先决定的。

撰写一本著作介绍社会保障基本原理的想法,源于学术兴趣和实用两个方面。我们需要工具,为具有不同社会保障背景的学生教授社会保障,使用共同的社会保障语言向他们传授信息。同时,律师们正梦想着能有个社会保障的共同法或普通法,类似于“法律公社”的东西,就能长远地促进社

2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

会保障发展。在早先版本中,作者已经指出,此类“普通法”的建构可以为完善社会保障法作为一个完整丰满的法律部门作出贡献,也可以为将发展成为特殊学科的社会保障法比较研究作出贡献,还可以为欧洲法律空间的逐渐融合作出贡献。显然,我们已经认识到,在挑战尚有危险的领域,新版本还仅仅是一个开始。

撰写一本社会保障概要之书,真有一定理由说这是一项大胆的工作。曾期待这本书对全面建设社会保护还存疑虑的国家有所帮助。在中欧和东欧未来可能发生民主革命的时期,我们已经尽力发挥我们有限的力量,以本书阐明的社会保障所体现的社会团结的组织形式进行重新评估,去支持相关社会转型。我们的目标,不是提倡把某个特别的民族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唯一的模式去追随。然而,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西方的很多民族政府、管理者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机构却认为这是他们的使命。他们尽可能善意地、热情地改革,其结果却是有害的,中欧和东欧的情况已经能够证实这一点。我希望,本书可以与那些总是期待着通过为本国人民找到更多更好的社会保障路径从而冒险前行的新国家之间保持关联。

还应该注意,作者主要熟悉欧洲的社会保障体系。虽然社会保障的确是超群绝伦的欧洲现象,它也必须在亚洲诞生、生长,而澳大利亚、非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已经证明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因为这些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同于欧洲。到目前为止,我们对社会保障的此类形式有了一定了解,这本书的主体部分将对它们进行讨论。不过,本书显然主要针对欧洲的社会保障体系。

尝试撰写一本简明地介绍社会保障的社会保障概论,是一个大胆的举动。这就必须创造很多机会,不仅是关于主题的选择,而且也要考虑对不同替代方案的评论。考虑到主题选择和次级主题,我们已选择集中关注社会保障制度的结构。因为如此,将不受社会保障法的限制,也不以现行司法活动为目标,所以,这个描述将会是公正的裁判。其结果是,有二十余个的主题被排除在本书之外。从这个意义上讲,作者已经尽力限制了这些相互关联着的主题中每个主题之范围,让每个主题的阐述具有相同容量:每章能够

被用于作为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个讲座的材料来使用。本书由二十章构成，依次罗列如下：

- 社会保障的概念；
- 社会保障法源；
- 社会保障的管理；
- 社会保障适用对象范围；
- 社会风险概念和类型；
- 社会风险与社会福利概述；
- 老年；
- 死亡；
- 丧失劳动能力；
- 失业；
- 家庭负担；
- 医疗保健；
- 照护依赖；
- 贫困；
- 社会保障资金的筹资；
- 司法保护；
- 社会保障法的效力；
- 个人隐私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 国际社会保障法；
- 社会保障法比较研究。

考虑到制定政策的条件的多样化，本书中，作者已经尽可能地限制评论，从而尽可能地减少作者个人偏好的影响。

这本介绍社会保障基本原理的书为读者提供一个框架去理解各个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如同已经被意识到的，本书为探索不同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描绘了一张路线图。对于欧盟成员国和欧盟成员申请国而言，读者可以根据作者本人早发表的论文中描绘的这张路线图，找到这种描述：参见皮

特尔斯, D., 《欧盟成员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英特森蒂尔、安特卫普、牛津/纽约, 2002 年, XX + 329 页; 皮特尔斯, D., 《申请欧盟成员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 英特森蒂尔、安特卫普、牛津/纽约, 2003 年, XVII + 230 页。

应当指出, 基于前述原因, 本书忽略了若干重要问题。例如, 社会保障的历史未被涉及; 没有包括社会保障的经济分析, 也未对社会保障进行社会学分析。而且, 社会保障筹资, 既是一个完整的问题, 有时又是相当麻烦的问题, 在本书中也仅被非常简明地、一般地对待而已; 保险精算也未能被考虑在内。

为了撰写一本著作, 需要讨论一些事, 咨询他人。在写作本书过程中, 如果我没有能力指望赢得诸多同事和学生的协助, 就不可能成功。我首先要感谢鲁汶大学社会法研究院单一欧洲和社会保障研究所的同事、同伴们。本书第一版得到了荷兰和立陶宛的社会保障部的帮助, 对此, 我十分感激。易拉斯莫斯项目的同事们和学生们对社会保障的评论, 以及鲁汶大学“欧洲社会保障”项目的硕士研究生们为改进这个新版本作出了贡献。最后, 我乐于邀请读者把你们对本书的意见或建议, 以邮件形式传送到下列邮箱: danny. pieters@ law. kuleuven. ve。在此, 我提前谢谢你们。

尝试撰写概要地介绍社会保障的著作, 是一项相当冒险的工作。尽管具有国家背景, 本书仍采用超过百页介绍社会保障。用不足 150 页压缩式地概述建设社会保障制度的各种意见, 的确需要相当水平。我经受住了挑战。我相信, 它将填补社会保障教育中的资料空白, 将为在社会保护政策中探索他们自己的社会保障制度并再思考和(或)改革的可能性之所有人提供有益参考。

本书仅仅提供关于全欧洲社会保障调整的原理、技术之基本知识, 我依然相信, 这是有价值的, 它如同在欧洲社会保障与法律比较的康庄大道上迈出的头几步。若将其比喻为一趟长途旅行, 我衷心地祝愿旅行愉快!

丹尼·皮特尔斯教授、博士

2005 年 6 月

总 目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保障的概念	1
第二章 社会保障法源	11
第三章 社会保障的管理	18
第四章 社会保障适用对象范围	24
第五章 社会风险的概念和类型	33
第六章 社会风险与社会福利概述	42
第七章 老年	51
第八章 死亡	59
第九章 丧失劳动能力	64
第十章 失业	71
第十一章 家庭负担	78
第十二章 医疗保健	82
第十三章 照护依赖	90
第十四章 贫困	94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	98
第十六章 司法保护	108
第十七章 社会保障法的效力	112
第十八章 个人隐私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118
第十九章 国际社会保障法	122

2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

第二十章 社会保障法比较研究	126
索 引	130
跋	143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保障的概念	1
一、社会保障的定义	1
二、社会保障体系的类型	3
(一)本书关注的三个领域问题	3
(二)最广为人知的社会保障计划: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	5
(三)俾斯麦模式与贝弗里奇模式	8
第二章 社会保障法源	11
一、概述	11
二、“社会国家”条款	12
三、确认条款	12
四、基本社会权利	13
五、社会保障权限	13
六、国际法和超国家法的渊源	17
第三章 社会保障的管理	18
一、社会保障的管理机构	18
二、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的首长	18
三、社会保障管理的分权	19
(一)半公共机构的管理	19
(二)私人机构的管理	20

4 社会保障基本原理

(三)地域性分权与职能性分权	21
四、当事人参与管理	22
五、社会保障管理中的监督	23
第四章 社会保障适用对象范围	24
一、适用范围的确定	24
二、全民社会保险	24
三、职业的社会保险	25
四、社会保险的义务人和权利人	28
五、社会救助的适用范围	29
第五章 社会风险的概念和类型	33
一、社会风险的定义和分类	33
二、工伤	34
三、职业病	35
四、生育	37
五、社会风险的判断	37
第六章 社会风险与社会福利概述	42
一、社会福利的补偿方式	42
二、福利金额的计算	42
三、影响享受福利金的因素	44
(一)家庭资产状况调查	45
(二)福利待遇的累计	46
(三)福利待遇的融合	46
四、社会福利待遇给付	47
五、禁止社会福利给付歧视	49
六、社会福利给付的道德性	50

第七章 老年	51
一、概述	51
二、养老金的设立方式	52
三、确定养老金金额的方式和考虑因素	53
四、领取养老金的条件	54
五、养老金金额的计算	56
第八章 死亡	59
一、概述	59
二、领取遗属抚恤金的条件	59
(一)生存伴侣与死者之间的关系	60
(二)年龄	61
三、遗属抚恤金发放的限制	61
四、遗属抚恤金的发放方式	61
五、遗属抚恤金的保障对象	62
六、死亡引起的其它福利待遇	63
第九章 丧失劳动能力	64
一、概述	64
二、参考人	64
三、丧失劳动能力的等级	65
四、丧失劳动能力制度的适用	66
五、丧失劳动能力者的再就业	68
六、丧失劳动能力计划与工伤和职业病保险计划	69
七、丧失劳动能力福利待遇的供给	69
第十章 失业	71
一、概述	71